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2)8195-3143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r9619@i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26047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執行112年度「農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來函申請增加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地政局112年10月20日南市地農字第1121375344號函辦理。
- 二、貴府為爭取地方農水路改善之建設所提報第4梯次提報表乙案，本署同意增加核撥6,200千元予貴府執行，請依本署112年3月10日農水建字第1126047113號函(諒達)之說明編列配合款，以利後續計畫修正及經費支用等事宜。
- 三、前揭計畫之工程請於本(112)年底前發生權責，俾利辦理經費展延申請，倘未能發生權責之工程，其經費應繳回本署。
- 四、檢附經費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經費修正對照表 農水建字第1126047608號

單位:元

擬增經費 A	需編列之配合款 B	計畫增加總經費 C=A+B
6,200,000	1,648,102(21%)	7,848,102

註:倘貴府112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確有增加經費執行需求，請依B欄預編列計畫配合款，以利本署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112年度核定經費		
	本署補助款(79%)	配合款(21%)	總計
修正前	113,139,663	30,075,101	143,214,764
修正後	119,339,663	31,723,203	151,062,86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
巷5號6樓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2)8195-3143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r9619@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26018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畫經費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有關貴府執行112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洽詢本署增加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旨揭計畫經費執行，經本署盤點計有539.663千元之計畫剩餘經費，因貴府洽詢表示確有執行需要，本署同意核撥予貴府執行，請貴府依本署112年3月10日農水建字第1126047113號函(諒達)之說明編列配合款，以利後續計畫修正事宜。
- 二、檢附經費修正對照表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單位:元

擬增經費 A	需編列之配合款 B	計畫增加總經費 C=A+B
539,663	143,455(21%)	683,118

註:倘貴府112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確有增加經費執行需求，請依B欄預編列計畫配合款，以利本署後續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112年度核定經費		
	本署補助款(79%)	配合款(21%)	總計
修正前	112,600,000	29,931,646	142,531,646
修正後	113,139,663	30,075,101	143,214,764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45巷5號6樓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2)8195-3143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r9619@ia.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26047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2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水發-2.2-利-01。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638,592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逕向本署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三、請貴府於112年3月24日前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以公文函送本署〔另請一併電子郵件遞送該計畫書提報總表及各子計畫提報明細表檔案至本署(ar9619@ia.gov.tw)〕，俾供本署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署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署統籌調度。

四、本(112)年度計畫請執行單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配合款，財力級次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24%，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21%，財力級次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19%，財力級次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18%。

-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繳回比例、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俾確保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sw.ia.gov.tw/amh/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款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 十、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請款明細表(範例)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蔡昇甫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水發-2.2-利-0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SDS2023022118090186841 112/02/21 18:09: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2,600	112,600	29,931.64 6	0	142,531.6 46	
36-00	農業工程	0	112,600	112,600	臺南市政府 29,931.64 6千元	0	142,531.6 46	
合計		0	112,600	112,600	29,931.6 46	0	142,531. 646	

99% 21%



機關編號

04-1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重劃工程—農地重劃工程	年	1	92,786,000	92,786,000	1.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之辦理茅港尾(三)、安溪寮(三)、西港(十四)、鹽水(十六)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504公頃，每公頃253,000元及耕作版橋工程每公頃10,000元，總經費132,552,000元，補助款108,386,000元、市款19,126,000元、版橋5,04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1年度編列39,766,000元，112年度編列92,786,000元)，其中112年度編列92,786,000元，補助款75,870,000元、市款13,388,000元、版橋3,528,000元，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3號函及111年3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877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4,980,663元，112年度編列3,486,464元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1.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規定編列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經費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6,648,000元
	年	1	127,342,000	127,342,000	1.112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100,600,000元、市款26,742,000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30日農會字第1110222841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4,233,000元

本案經費第二次增加計算表

單位：元

項次	來源	頁碼/公文	金額	中央補助款(79%)	地方配合款(21%)
A	112農水發- 2.2-利-01農地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地方 政府執行	第19頁	\$ 142,531,646	\$ 112,600,000	\$ 29,931,646
B	112農水發- 2.2-利-01農地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地方 政府執行	112年10月4日 農水建字第 1126018504號 函(計畫增加)	\$ 683,118	\$ 539,663	\$ 143,455
C	112農水發- 2.2-利-01農地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地方 政府執行	112年11月2日 農水建字第 1126047608號 函(計畫增加)	\$ 7,848,102	\$ 6,200,000	\$ 1,648,102
核定經費合計(A+B+C)			\$ 151,062,866	\$ 119,339,663	\$ 31,723,203
D	112年度臺南市 總預算案臺南 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	第0131-48頁	\$ 127,342,000	\$ 100,600,000	\$ 26,742,000
E	第4屆第1次定 期會墊付	112年6月13日 南議財經字第 1120004218號 函同意墊付	\$ 15,190,000	\$ 12,000,000	\$ 3,190,000
F	第4屆第2次定 期會墊付	審議中	\$ 683,000	\$ 539,000	\$ 144,000
預算編列合計(D+E+F)			\$ 143,215,000	\$ 113,139,000	\$ 30,076,000
尚須辦理墊付金額 (A+B+C)-(D+E+F)			\$ 7,847,866	\$ 6,200,663	\$ 1,647,203
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			\$ 7,848,000	\$ 6,201,000	\$ 1,647,000

151,062,866 119,339,663 31,723,203